

证券代码：A 股 600611
B 股 900903

股票简称：大众交通
大众 B 股

编号：临 2014-008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大众企管：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万祥汽修：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不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1次交易，交易金额3266.7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于2014年3月底与万祥汽修在上海签署《资产出售合同》，万祥汽修以现金方式受让公司部分汽服资产。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大众企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万祥汽修98.4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1次交易，交易金额3266.7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大众企管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万祥汽修98.43%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股份合作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295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共和新路5252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亭

经营范围：汽车修理、清洗；汽车配件零售；机动车保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98.43%股权。

2、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总资产	27206.5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20013.21
主营业务收入	8114.19
净利润	2955.03

该公司最近五年之内无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最近三年经营业务为汽车修理。

4、关联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都是独立的。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本公司部分汽服资产

类别：转让公司持有的资产给关联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 合同对方：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

2. 交易价格：合计人民币 692.97 万元

3. 支付方式：现金

4. 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

5. 交付时间：受让方应在交易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缴清交易价款

6. 合同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 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而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关联交易标的： 本公司部分汽服资产

2、交易金额：以本次资产评估值合计人民币 692.97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

支付方式：标的资产在交易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将对应买卖对价的全部款项，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账户。

3、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成交价格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2014】2014 号），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92.97 万元。公司以评估价值 692.97 万元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	88.21	154.46	66.25	75.10
长期待摊费用	538.51	538.51		
资产合计	626.72	692.97	66.25	10.57

4、本次交易的完成

双方商定资产交易基准日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

六、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出售资产是为了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梳理调整，集中力量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和战略性拓展业务，同时避免同业竞争。

2、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经营无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时本公司关联董事杨国平先生、顾华先生、陈靖丰先生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公司3名独立董事许培星、金鉴中、邵国有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1）公司本次资产出售将有助于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同时理顺资产结构，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

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方案切实可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进行表决。

(2) 本公司部分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9日